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9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学校：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57 号）精神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共 526 万元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2050201 学前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各有关学校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县（区）、各有关学校根据本地（校）实际情况统

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各县（区）应相对集中安排资金，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着重用于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成果，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投入一所，见效一所，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或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三、请各县（区）、各有关学校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表
2.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地区编码	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合计					526	
市本级		潮州市中心幼儿园	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050201学前教育	20	
		潮州市兰英第一幼儿园	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050201学前教育	25	
潮安区	619004		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8	
湘桥区	619002		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	
枫溪区			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	
饶平县			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	

附件2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	526	
年度总体目标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00%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	≥10
			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0%
			家长满意度	≥80%

注: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指的是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数总数的比率。